

# A2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7版)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届满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睿盈管理、睿盈投资、海达明德、广州正达、汇普直方承诺

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合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公司/本合伙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本合伙及本公司按照本公司/本合伙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本合伙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4、持股股东凌云、张颖、陈巧、高管邵研、托新锐分别承诺

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合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公司/本合伙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本合伙及本公司按照本公司/本合伙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本合伙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5、其他机构股东分别承诺

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公司/本合伙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本合伙及本公司按照本公司/本合伙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本合伙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6、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

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本合伙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合伙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公司/本合伙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本合伙及本公司按照本公司/本合伙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本合伙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公司/本合伙确认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本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合伙签署之日起生效。

7、控股股东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承诺

本人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票数]/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票数]/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本合伙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公司/本合伙未履行完上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刘宇晶承诺

本人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票数]/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本合伙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公司/本合伙未履行完上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海达睿盈管理、海达投资、海达明德、广州正达、汇普直方承诺

如本公司/本合伙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本合伙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本合伙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公司/本合伙未履行完上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实际控制人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本公司/本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本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合伙签署之日起生效。

5、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结合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该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间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本公司/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相关主体”)应协商确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上称所称“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当期累计基本每股收益的公司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期间,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2、稳定股价的实施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方式。该等具体措施将在公司/或相关主体按照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依法实施。

(1)控股股东增持A股股票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A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触发控股股东的自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应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在上述任一情形下,控股股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增持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用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50%,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且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获得有关机构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一年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100%,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有关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

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后在待触发时,如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价不符合A股上市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应当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回购A股股票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A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公司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前提下,公司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公司A股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公司确定的回购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回购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单次拟回购的金额总额不少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公司回购A股股票的方案应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如需要)后4个月内实施。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上述回购方案生效后及回购期间,如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终止回购;如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价不符合A股上市条件的,则公司应当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票(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独立董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均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遵守公司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公司/本合伙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本合伙及本公司按照本公司/本合伙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本合伙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睿盈管理、睿盈投资、海达明德、广州正达、汇普直方承诺

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公司/本合伙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本合伙及本公司按照本公司/本合伙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本合伙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持股股东凌云、张颖、陈巧、高管邵研、托新锐分别承诺

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公司/本合伙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本合伙及本公司按照本公司/本合伙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本合伙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其他机构股东分别承诺

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公司/本合伙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本合伙及本公司按照本公司/本合伙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本合伙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

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本合伙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合伙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公司/本合伙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本合伙及本公司按照本公司/本合伙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本合伙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合伙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公司/本合伙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7、控股股东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承诺

本人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本合伙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公司/本合伙未履行完上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刘宇晶承诺

本人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lt;p